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关于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000,000 股和 8,000,000 股（共计 2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 2014-038）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长虹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792,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8%，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555,290,000 股，占其个人持股数的 50.26%；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4%。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补充质押的目的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

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